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59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原 告

05 即反訴被告 不難設計藝術有限公司

06 兼 上 一 人

07 法定代理人 周泳立（原名周宥妤）

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美學有限公司、張為雲間侵害著作權有
09 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民
10 著訴字第5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
13 萬玖仟捌佰貳拾捌元，以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14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5 理 由

16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5項規定：
17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
18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
19 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
20 件(第1項)。…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21 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
22 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
23 訟代理人(第5項)」，及同法第12條第1、2、4項規定：「第
24 十條第一項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
25 為，始生效力(第1項)。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未依第
26 十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五項規
27 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
28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第2項)。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
02 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
03 認時起發生效力(第4項)。」。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
04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05 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06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7 之16及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
09 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查上訴人提起
11 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55萬5,558元
12 (4,355,558元+80萬元+40萬元)，依民國114年1月1日修
13 正施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14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繳納第二審
15 裁判費9萬9,828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
16 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以及補繳上開
17 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0 智慧財產第一庭

21 法 官 吳俊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蔣淑君